证券代码: 837187

证券简称: 华江科技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#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4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华江科技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邵伟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18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列席 9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2023年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 5次会议,审议并同意公司重大决策,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献计献策,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,董事会做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2023年公司监事会先后召开3次会议,审议并同意公司重大决策,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献计献策,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,监事会做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中汇审〔2024〕0337 号审计报告,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,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,在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,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,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编号为中汇审〔2024〕03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4]0337 号审计报告,归属于母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5457 万元,期末盈余公积 1434 万元,期末资本公积 11740 万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 9456 万元。

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 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,勤勉尽职,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熟悉公司业务,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,初步预计,2024 年公司拟与关联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24-035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所持1734万股回避表决。

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://www.neeq.com.cn/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: 2024-037、2024-038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浙江华江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现拟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,涉及2022年财务报表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子议案: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《2022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,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,现公司拟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,并编制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# 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,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,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.5亿元人民币(含本数)的融资综合授信,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委托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融资租赁、金融租赁等(具体融资授信金额、贷款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 18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钱伟、陈小芳

#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